

# 烟台市福山区加强矿山日常监管的几项措施<sup>\*</sup>

苏伟,王振芝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福山分局,山东烟台 265500)

烟台市福山区政府采取各种方式,积极主动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水平。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严格制订工作方案,治乱、治散、治本一起抓,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部分矿区矿山规模小、数量多、总体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得到了根本改变。其中,全区矿山的日常监管和对违法违规案件的集中治理成果显著。

## 1 全面清理排查违法违规现象

(1)根据烟矿整办发文件精神,对全区境内所有采矿权人和采矿、选矿场(点),包括已经生产、正在筹建或停产矿山(点),进行全面的清理排查。对无证开采矿点重点落实责任人、开采地点、矿种、开采规模、开采时间、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对持证矿山重点落实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物品使用证等证件是否齐全、有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编制是否符合要求,开采规模是否符合规划(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是否存在超层越界、破坏性开采、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禁采区内开采等违法行为,各种费用交纳情况,办证资料是否齐全;独立选厂落实登记手续是否齐全,规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技术、设备、工艺是否合理,供矿来源是否合法,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有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在自查自纠阶段,矿业主填写了“采矿权清理情况登记表”和“独立选厂清理情况登记表”,并写出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排查整改阶段,区整顿办对全区所有矿权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核查了业主自查报告和“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并填写了审核意见,对查处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了集中整

改整治。

(2)对辖区所有勘查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无证、持过期许可证勘查;是否越界、以采代探;是否非法转让;是否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是否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是否接受国土资源部门检查等其他违法行为。向各探矿权人转发了烟矿整办发文件,按文件要求,各地勘单位报送了勘查年检材料,组织各探矿权人、勘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采取听、看、议等形式。听:认真听取各探矿权人年检汇报。看:现场检查每个项目,每个工程与汇报自检是否一致。议:根据野外检查情况,室内认真评议验收每一个项目的完成工作量、资金投入及取得效果,通过检查,辖区内16家持证勘查单位,均做到依法勘查,未发现有违法勘查现象。

(3)对矿产资源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清查。按照烟矿整办发文件要求,福山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传达了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通知》中对清查工作的具体要求,部署和安排了清查工作任务,各镇街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通过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等形式,鼓励矿山企业职工和广大群众进行举报。清查结果,全区未发现党政机关或党政干部违反规定参与或变相参与采矿、经营矿产品或者庇护违法开采、经营等行为。

## 2 开展钠长石资源专项整治活动

福山区政府及区整顿办领导高度重视回里镇钠长石矿非法开采情况,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回里镇钠长石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整顿办烟矿整

\* 收稿日期:2008-12-12;修订日期:2009-03-22;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苏伟(1981—),男,山东荣成人,主要从事地质矿产管理工作。

办发[2006]28号文件要求,迅速组织国土、安监、公安、工商、监察、林业、农业、电业、回里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勘查,并制定了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时间要求。整治行动中,国土、安监、公安、工商、监察、林业、电业、回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工,相互配合,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将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在整治活动中,查封非法开采工具15件(套),扣押矿山机械3台,没收非法矿产品1000余吨。2008年,福山区国土部门通过对该地区钠长石资源的评估,将采矿权进行有偿出让,开发秩序得到了彻底规范和好转。

### 3 全面查处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按照烟矿整办发[2006]4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专项整治矿产资源开采超层越界违法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及部署,成立了福山区专项整治矿产资源开采超层越界违法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了《烟台市福山区专项整治矿产资源开采超层越界违法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由国土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于2008年6月初开始,对辖区范围

内所有矿山企业进行超层越界专项整治活动,发现越界开采的3家,立案处理3家,没收非法矿产品800余吨,罚款5000余元,全面遏制了乱采滥挖现象。

### 4 坚决关闭不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

根据烟国土资发[2006]87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区政府组织国土、安监、公安、经贸局等单位,对全区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15家矿山企业实行了关闭。对于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过期的14家矿山企业,通知公安部门停供了爆破物品,办理延续登记后方可恢复供应。由安监部门牵头,会同国土、公安、电业、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限期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通过上述整治活动的开展,福山区矿产开发秩序得到了明显改善,并逐步建立健全了矿政管理长效机制,有力保障了全区矿山企业规模生产和安全生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